

办理结果： 采纳或解决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商务〔2022〕27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119号提案的答复

沈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区域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为保证本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安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市防控办要求，在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区商务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确保各类物资储备到位、规范使用。

一、做好生活保供物资管理工作

由分管副区长牵头，区商务委、商业集团、区合作交流办及各街镇成立工作小组，并联合以光明集团和百联集团为代表的的市级保供应急单位、“饿了么”等平台电商、“麦德龙”等知名商超、有线上能力的标准化菜场、以及提供保

供服务的餐饮和药店，组成应急保供联盟，形成紧密坚实、灵活高效的防疫保供工作机制。

4月起设立普陀区物资保供临时调度仓，结合封控期间及以后的需求情况，临时调度仓按照蔬菜、肉类等品类进行分区域管理和收发管理，物资要求主要为市外远端完成分装的农副产品和生活物资，并以每天50—100吨的保供量作为调度基本仓位，向区内各个保供点位提供物资支援，起到封控期间物资压舱石的作用。货物来源主要由市应急保供平台输送、商业集团自主市场采购储备、接收外省市友好地区捐助、接受社会团体或企业热心捐赠等。

二、做好医用防护物资保障工作

区卫健委成立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小组，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医疗机构医用防护物资保障工作，每周统计区各医疗机构和临时观察点医用防护物资库存和消耗情况并上报市防控办。

根据市防控办医护物资储备要求，组织区各医疗机构严格按单位满负荷运转1个月以上所需的各项医用防护物资量落实储备，确保在出现突发状况时物资供应及时到位。另外为做好区临时观察点和机场人员的医用防护物资保障，区卫健委落实专人，设立专门物资储备仓库每周按需发放，并按8周所需物资量进行储备。

区各医疗机构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设立防疫专用库房，建立统一台账、规范登记，并根据工作区域、岗位性质、工作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对不同种类的医用防护物资进行科

学合理分配，以节约为原则严格管理，以周为单位，以科主任为责任人，按照实际工作人数按需发放防疫物资，避免浪费情况发生，确保防控物资的规范合理使用。区各医疗机构均制订了医用防护物资应急保障预案，后勤物资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保持通讯畅通。区人民医院物资管理部门与相关防控物资上游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的协议，确保个人防护物资的供应渠道通畅，并设立上游库存，保证医院相关物资的供应。区利群医院在院内防疫物资储备量为 30 天的基础上，与合作供应商签订“医院防疫物资、应急物资、设备紧急供应协议书”，保证医院一个月的库存量，24 小时内供货，为临床防疫物资的使用做好保障工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沪卫医〔2021〕98 号）文件要求，为提升区内综合医院的核酸检测能力，满足中心医院 10000 份样本/天，人民、利群医院 7000 份样本/天的要求。区卫管中心按区卫健委要求对三家综合医院目前的核酸检测能力进行排摸，增配了核酸检测相关设备。



联系人姓名：陈沁虹

联系电话：52564588-7046

联系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2 号楼 10 楼 邮政编码：200333

